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我区开展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记者 徐琼
通讯员 王婷婷

为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5月12日傍晚,区应急管理局在力邦广场举行“5·12”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吸引了众多市民踊跃参与。

活动现场,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通过搭建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多种形式,向过往市民普及各类灾害防范知识和应对技能。一块块精心制作的展板,生动形象地展示了地震、火灾、洪水等常见灾害的形成原因、危害程度以及预防措施,让市民对灾害有了更直观的认识。

在宣传资料发放区,工作人员热情地向市民发放防灾减灾手册、海报等资料,并耐心解

答市民提出的关于灾害防范的各种疑问。这些资料内容丰富,涵盖了家庭防灾准备、应急避险方法、灾后自救互救等多个方面,为市民提供了实用的防灾减灾指导。

现场讲解环节更是吸引了众多市民驻足聆听。区应急管理局专业人员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在不同灾害发生时的应急处置方法,如地震发生时如何正确躲避、火灾现场如何逃生、洪水来袭时如何转移等,让市民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知识的理解和记忆。“这次活动让我学到了很多实用的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增强了自身应对灾害的能力,希望今后能够多举办这样的活动。”市民杨女士说。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此次活动为契机,



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不断丰富宣传内容和形式,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图为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向市民发放防灾减灾宣传资料。

让企业系上“安全带”

溪口镇多措并举推进“安责险”全覆盖

通讯员 王婷婷

近日,溪口镇应急管理站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例会,重点部署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推进工作。

今年以来,溪口镇通过“政银保”联动机制,已推动79家企业完成投保,相关工作成效显著,为下一步安责险的落实打下坚实基础。

政企联动构建“三维”推进体系。自4月9日起,溪口镇创新采用“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参与+保险服务跟进”的三维模式,由应急管理站联合发展服务办,携手农商银行、人

保公司开展专项推进工作。针对不同规模企业特点,分批次召开“规上企业”“小微园区”“工业企业”三场专题推进会。溪口镇相关负责人表示:“安责险既是法定责任,更是企业信用积累的重要载体。通过数字化风控平台,可实现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和信用分值双提升。”

信用赋能激发投保内生动力。在5场安管员专题培训中,工作组特别强化“安责险与信用管理”的政策解读。溪口镇应急管理站负责人介绍:“投保企业可享受信用加分、保费补贴双重优惠,未投保企业将在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

受限。”这种将保险参保与信用体系挂钩的创新举措,有效提升了企业参与的积极性。

精准服务破解投保难题。针对部分存在抵触情绪的企业,工作组开展“一对一”上门服务,结合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贯,重点解读“隐患排查+保险服务+信用管理”三位一体机制。在某企业走访时,工作人员现场演示了投保企业通过“安风系统”实现风险管控、获得信用加分的全流程,最终促成该企业主动参保。统计显示,通过3次专项上门服务,已成功推动3家重点企业转变观念。

数字化管理提升工作质效。

溪口镇依托“141”平台建立安责险电子台账,实时更新企业投保状态与信用积分变动情况。“下一步,将强化结果运用,把安责险参保率作为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定的核心指标,对达标企业给予政策倾斜。”溪口镇应急管理站负责人表示,溪口镇将重点瞄准参保目标,并通过信用杠杆撬动中小微企业实现全面覆盖。

目前,溪口镇已累计开展8期专题推进活动,初步形成“保险兜底、信用引导、科技支撑”的安全生产治理新格局。这种将商业保险与社会信用体系深度融合的创新实践,正在为辖区高质量发展构筑起坚实的安全屏障。



曝光台
BAO GUANG TAI

2025年度第三期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例

1.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苑湖阳光气体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奉化苑湖阳光气体有限公司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6.2万元。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万元。

5. 处罚对象:宁海诗凡新能源设备安装服务部

违法违规行为:宁海诗凡新能源设备安装服务部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万元。

2. 处罚对象:宁波悍马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悍马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存在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罚结果:对宁波悍马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3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人民币0.5万元。

6.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江口睿利五金厂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市奉化江口睿利五金厂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万元。

3. 处罚对象:宁波优肯机械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优肯机械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万元。

7. 处罚对象:宁波市艾盛电器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市艾盛电器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万元。

4. 处罚对象:宁波长实电力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长实电力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存在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8. 处罚对象:宁波智森机械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智森机械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万元。

森 林 木 ?

再没有资源容你浪费...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